

# 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青金石函字〔2023〕021号

## 关于回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所提有关异议的函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

2023年6月19日接到贵处转送“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异议函”我公司收悉。贵处于2023年5月30日公示了我公司提交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青金石评报字〔2023〕第005号），就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评估报告”提出的书面意见，我公司评估人员经认真分析研究，对“评估报告”中评估目的、评估依据、评估报告部分内容表述及列式方法等问题进行如下答复：

一、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评估目的的问题：

我公司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于2023年5月1日施行）要求，对该采矿权的评估目的进行了调整。评估目的调整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青海省格尔木市柴达木

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变更，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于2023年5月1日施行）有关规定，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部分已消耗动用的钾盐和锂盐进行有偿处置，本评估项目为委托人实现上述目的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应加入新法规的问题：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要求，在报告编制期间及出具期间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则需加入新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

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关于关于部分内容表述及列示方式的问题：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将《评估报告》中第13.2.1.1与14.2.1部分关于需有偿处置资源的氯化钾和碳酸锂产品量的表述中，删除在2023年4月30日前的氯化钾产量与碳酸锂产量历年明细，保留产量总额的表述。

我公司经过充分讨论后，将具体产量表做为附件附于报告后。

四、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关于错字及表述更正的问题：

由于我公司审核时不严谨，现对“评估报告”中的“第 18、特别事项说明”的第三点中，“利害关系”更正为“利害关系”，

对全文中的“评估委托人”和“评估委托方”两种描述全部修改为“评估委托人”。

依据上述原则，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采矿权（部分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出让收益金钾矿和碳酸锂评估值为 189683.38 万元未发生变化，现将修改后的《评估报告》呈送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

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